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2季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12樓

電話：(02)6638-6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6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業 務 範 圍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8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8~32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2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2~69		六~二八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70~74		二九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75		三十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75~78		三一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78~79		三二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79~80		三三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79~80		三三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80		三三
	(十四) 部 門 資 訊	81~82		三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冠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6 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6月30日 (經核閱)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九)	\$ 7,620,142	5	\$ 6,631,544	4	\$ 6,180,027	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 63,055	-	\$ 9,662,318	6	\$ 1,910,922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九)	131,527	-	-	-	3,03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	-	-	5,595,892	4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註七)	253,377	-	-	-	-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二)	2,221,654	2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八及二九)	-	-	1,104,467	1	1,027,733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92,505	4	8,014,484	5	6,688,829	5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二二)	5,898,363	4	-	-	-	-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九)	168,599	-	129,632	-	69,579	-
1147	無活路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465,654	-	434,073	-	2216	應付股利 (附註二一)	15,243,655	10	-	-	15,243,655	1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九)	7,448,645	5	14,571,025	10	14,435,663	10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九)	9,458,138	6	11,224,440	7	9,881,887	7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九)	131,047	-	106,475	-	133,64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04,755	2	1,240,549	1	1,673,24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九)	1,415,939	1	1,791,718	1	1,155,432	1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十九)	156,727	-	178,008	-	204,248	-
130X	存貨 (附註十)	3,581,270	2	4,331,809	3	3,082,635	2	2310	預收款項	95,466	-	2,790,314	2	2,300,730	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九)	721,914	-	506,343	-	719,076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七及 十八)	9,703,140	7	15,602,817	10	8,253,485	6
1460	待出售資產	-	-	1,737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九)	2,176,433	1	2,040,632	1	2,273,34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二九及三十)	1,371,426	1	2,794,954	2	2,981,39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184,127	32	56,479,086	36	48,499,924	3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08,554	1	45,391	-	31,5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482,204	19	32,351,117	21	30,184,233	2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註七)	4,426,897	3	-	-	-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十八)	4,961	-	9,961	-	13,961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八)	-	-	4,384,641	3	4,725,368	3	2527	合約負債 (附註二二)	63,514	-	-	-	-	-
1560	合約資產 (附註二二)	3,412,662	2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八)	29,178,532	19	14,149,407	9	18,604,251	1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71,221	-	188,548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9,091,010	6	14,192,673	9	16,270,909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1,441,656	1	1,493,852	1	1,559,841	1	2550	負債準備 (附註十九)	1,381,121	1	1,371,869	1	1,329,65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	40,136,877	27	41,603,421	27	42,399,148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97,841	1	729,786	1	727,86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四)	2,980,557	2	2,964,035	2	2,972,336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1,652	-	443,044	-	356,920	-
1791	特許權 (附註十五及三十)	42,044,463	28	43,670,580	28	36,533,484	25	2645	存入保證金	978,802	1	978,816	1	952,420	1
1805	商譽 (附註十五)	15,845,930	10	15,845,930	10	15,845,930	1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0,047	-	656,511	-	656,694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十五)	5,870,301	4	5,856,310	4	5,903,880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587,480	28	32,532,067	21	38,912,675	2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40,475	1	820,244	1	676,813	-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附註二二)	3,568,033	2	-	-	-	-	2XXX	負債合計	90,771,607	60	89,011,153	57	87,412,599	6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二九、三十及 三一)	129,845	-	128,987	-	129,340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二九)	1,234,298	1	5,232,416	3	5,457,363	4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	34,208,328	23	34,208,328	22	34,208,328	2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1,931,994	81	122,171,637	79	116,392,051	79	3200	普通股股本	12,306,029	8	13,939,278	9	13,917,991	9
								3310	資本公積						
								3320	保留盈餘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7,558,064	18	26,138,846	17	26,138,846	18
								3400	特別盈餘公積	362,703	-	690,034	-	690,034	-
								3500	未分配盈餘	10,685,707	7	14,735,424	10	8,414,595	6
								31XX	其他權益	(445,621)	-	(362,703)	-	(3,149)	-
									庫藏股票	(29,717,344)	(20)	(29,717,344)	(19)	(29,717,344)	(2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4,957,866	36	59,631,863	39	53,649,301	36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一)	5,684,725	4	5,879,738	4	5,514,384	4
								3XXX	權益合計	60,642,591	40	65,511,601	43	59,163,685	40
1XXX	資 產 總 額	\$ 151,414,198	100	\$ 154,522,754	100	\$ 146,576,284	1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51,414,198	100	\$ 154,522,754	100	\$ 146,576,2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鄭俊卿

會計主管：施耀薰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28,540,108	100	\$27,803,886	100	\$58,846,427	100	\$56,644,5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九及三二)	19,592,340	69	18,914,753	68	40,974,236	70	38,550,592	68
5900	營業毛利	8,947,768	31	8,889,133	32	17,872,191	30	18,093,942	32
	營業費用(附註二九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2,854,667	10	3,014,917	11	5,787,060	10	6,086,518	11
6200	管理費用	1,280,170	5	1,277,621	4	2,579,290	4	2,551,16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4,385	-	-	-	185,470	-	-	-
6000	合計	4,219,222	15	4,292,538	15	8,551,820	14	8,637,683	1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16,626	1	297,524	1	363,503	1	511,811	1
6900	營業利益	4,945,172	17	4,894,119	18	9,683,874	17	9,968,070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41,084	-	83,765	-	77,094	-	166,5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及二九)	(10,284)	-	(37,170)	-	(60,518)	-	(156,30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144,657)	-	(145,817)	-	(300,411)	(1)	(305,99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945)	-	22,192	-	(7,837)	-	47,920	-
7000	合計	(116,802)	-	(77,030)	-	(291,672)	(1)	(247,796)	(1)
7900	稅前淨利	4,828,370	17	4,817,089	18	9,392,202	16	9,720,274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786,649	3	780,517	3	1,687,150	3	1,542,481	3
8200	本期淨利	4,041,721	14	4,036,572	15	7,705,052	13	8,177,793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18,302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855)	-	-	-	(153,054)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703)	-	-	-	(9,034)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61)	-	14,999	-	10,414	-	(28,92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17,036	1	-	-	716,018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203)	-	(25,066)	-	(3,524)	-	(27,43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722)	-	506,969	1	(136,896)	-	659,65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93,999	14	\$ 4,543,541	16	\$ 7,568,156	13	\$ 8,837,452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96,878	13	\$ 3,828,007	14	\$ 7,278,238	12	\$ 7,789,181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244,843	1	208,565	1	426,814	1	388,612	-
		\$ 4,041,721	14	\$ 4,036,572	15	\$ 7,705,052	13	\$ 8,177,793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61,351	13	\$ 4,331,859	15	\$ 7,149,087	12	\$ 8,476,066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232,648	1	211,682	1	419,069	1	361,386	-
		\$ 3,993,999	14	\$ 4,543,541	16	\$ 7,568,156	13	\$ 8,837,452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9		\$ 1.40		\$ 2.67		\$ 2.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6		\$ 1.37		\$ 2.60		\$ 2.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鄭俊卿



會計主管：施耀薰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資 產 金 融 資 產 未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代 碼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208,328	\$ 14,985,047	\$ 24,606,828	\$ 1,173,954	\$ 15,850,111	(\$ 9,133)	\$ -	(\$ 680,901)	(\$ 29,717,344)	\$ 60,416,890	\$ 5,769,645	\$ 66,186,535			
	105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532,018	-	(1,532,018)	-	-	-	-	-	-	-			
B17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483,920)	483,920	-	-	-	-	-	-	-			
B5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14,176,599)	-	-	-	-	(14,176,599)	-	(14,176,599)			
	盈 餘 分 配 合 計	-	-	1,532,018	(483,920)	(15,224,697)	-	-	-	-	(14,176,599)	-	(14,176,599)			
C15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股 利	-	(1,067,056)	-	-	-	-	-	-	-	(1,067,056)	-	(1,067,056)			
D1	本 期 淨 利	-	-	-	-	7,789,181	-	-	-	-	7,789,181	388,612	8,177,793			
D3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5,019)	-	701,904	-	686,885	(27,226)	659,659			
D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7,789,181	(15,019)	-	701,904	-	8,476,066	361,386	8,837,452			
O1	子 公 司 發 放 現 金 股 利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	-	-	-	(616,647)	(616,647)			
Z1	106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 34,208,328	\$ 13,917,991	\$ 26,138,846	\$ 690,034	\$ 8,414,595	(\$ 24,152)	\$ -	\$ 21,003	(\$ 29,717,344)	\$ 53,649,301	\$ 5,514,384	\$ 59,163,685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208,328	\$ 13,939,278	\$ 26,138,846	\$ 690,034	\$ 14,735,424	(\$ 16,499)	\$ -	(\$ 346,204)	(\$ 29,717,344)	\$ 59,631,863	\$ 5,879,738	\$ 65,511,601			
A3	追 溯 適 用 及 追 溯 重 編 之 影 響 數	-	-	-	-	3,354,181	-	(281,785)	346,204	-	3,418,600	(39)	3,418,561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34,208,328	13,939,278	26,138,846	690,034	18,089,605	(16,499)	(281,785)	-	(29,717,344)	63,050,463	5,879,699	68,930,162			
	106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419,218	-	(1,419,218)	-	-	-	-	-	-	-			
B17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327,331)	327,331	-	-	-	-	-	-	-			
B5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13,610,406)	-	-	-	-	(13,610,406)	-	(13,610,406)			
	盈 餘 分 配 合 計	-	-	1,419,218	(327,331)	(14,702,293)	-	-	-	-	(13,610,406)	-	(13,610,406)			
C15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股 利	-	(1,633,249)	-	-	-	-	-	-	-	(1,633,249)	-	(1,633,249)			
D1	本 期 淨 利	-	-	-	-	7,278,238	-	-	-	-	7,278,238	426,814	7,705,052			
D3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8,186	3,650	(150,987)	-	-	(129,151)	(7,745)	(136,896)			
D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7,296,424	3,650	(150,987)	-	-	7,149,087	419,069	7,568,156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	-	-	1,971	-	-	-	-	1,971	2,409	4,380			
O1	子 公 司 發 放 現 金 股 利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	-	-	-	(616,452)	(616,452)			
Z1	107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 34,208,328	\$ 12,306,029	\$ 27,558,064	\$ 362,703	\$ 10,685,707	(\$ 12,849)	(\$ 432,772)	\$ -	(\$ 29,717,344)	\$ 54,957,866	\$ 5,684,725	\$ 60,642,591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董 事 長：蔡 明 志



經 理 人：鄭 俊 卿



會 計 主 管：施 耀 熹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9,392,202	\$ 9,720,27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019,798	5,143,285
攤銷費用	1,810,921	1,627,368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1,825,62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31,699	53,985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淨損	124,618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5,470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34,134
財務成本	300,411	305,995
利息收入	(33,709)	(82,367)
股利收入	(5,081)	(7,6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103,58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837	(47,9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17,453	8,299
處分投資利益	-	(692)
其他	(534)	30,1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1,565	-
合約資產	1,285,315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40,532	985,0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557)	(50,101)
其他應收款	372,631	277,375
存貨	750,539	989,113
預付款項	(225,046)	(220,739)
其他流動資產	(780,073)	329
其他金融資產	(4,512)	(63,597)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226,465)	-
合約負債	(498,004)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94,921)	(289,30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967	(76,403)
其他應付款	(1,128,658)	(486,489)
負債準備	(26,951)	403
預收款項	10,955	(336,464)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流動負債	\$ 18,247	(\$ 111,1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392)	(12,4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9,87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618,428	17,490,378
收取之利息	524	665
支付之利息	(620)	(636)
支付之所得稅	(1,148,937)	(2,135,9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469,395</u>	<u>15,354,5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9,600)	(4,715,056)
取得無形資產	(230,924)	(236,602)
預付設備款增加	(89,005)	(136,5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124	25,291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64	-
贖回可換股票據	491,192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20,771)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1,09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30,86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20,69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2,835)	(116,65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5,301	102,00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2,363)	(17,47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09,500	1,115,651
收取之利息	34,005	47,170
收取之股利	49,74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42,479)</u>	<u>(4,542,3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9,600,000)	(5,4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595,382)	-
發行公司債	14,984,564	-
償還公司債	(2,900,000)	(2,9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102,000)	(3,177,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788	156,45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3,501)	(89,276)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616,452)	(616,647)
支付之利息	(209,537)	(255,3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039,520)</u>	<u>(12,331,85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02</u>	<u>(4,747)</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88,598	(1,524,4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31,544</u>	<u>7,704,51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20,142</u>	<u>\$ 6,180,0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鄭俊卿



會計主管：施耀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2 月 25 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9 月 1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 91 年 8 月 26 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銷售手機及配件、遊戲軟體及數位書籍等業務。

本公司於 86 年 12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簡稱 2G)特許執照，年限 15 年，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定換發執照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屆期終止。另於 94 年 3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簡稱 3G)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至 107 年 12 月止。本公司為長期業務發展所需，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動寬頻業務(簡稱 4G)執照競標，於 103 年 4 月起至 107 年 6 月分別陸續取得 700MHz、1800MHz 及 2100MHz 頻段之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分別至 119 年 12 月止及 122 年 12 月止。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07 年 7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首次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準則，另考量電信產業各家財務報告之可比性及投資人報表閱讀之一致性，經重新評估後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事項予以追溯調整。

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之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與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631,544	\$ 6,631,544	-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	4,029,458	4,029,458	(1)
有限合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	785,065	785,065	(1)
基金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845,806	845,806	(2)
可換股票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3)
	放款及應收款－無活 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	465,654	-	(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490,931	(3)
應收票據、應收 帳款及其他應 收款（包含關 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528,898	9,943,528	(4)
合約資產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0,585,370	(4)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923,941	2,923,941	-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08,184	608,184	-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 (IAS 39) 重分類 — 強制重分類	-	845,806	-	845,806	(69,410)	69,410	(2)
加：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 (IAS 39) 再衡量	-	465,654	25,277	490,931	22,317	-	(3)
	<u>-</u>	<u>1,311,460</u>	<u>25,277</u>	<u>1,336,737</u>	<u>(47,093)</u>	<u>69,41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權益工具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 (IAS 39) 重分類	-	4,643,302	-	4,643,302	-	-	(1)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IAS 39) 重 分類	-	171,221	-	171,221	4,991	(4,991)	(1)
	<u>-</u>	<u>4,814,523</u>	<u>-</u>	<u>4,814,523</u>	<u>4,991</u>	<u>(4,991)</u>	
合 計	<u>\$ -</u>	<u>\$6,125,983</u>	<u>\$ 25,277</u>	<u>\$6,151,260</u>	<u>(\$ 42,102)</u>	<u>\$ 64,419</u>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及有限合夥，合併公司選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76,794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

合併公司上述依 IAS 39 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已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調整減少 4,991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4,991 仟元。

(2)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分類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調整增加 69,410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69,410 仟元。

- (3) 可換股票據原依 IAS 39 屬混合工具而拆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一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因該混合工具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依 IFRS 9 按整體混合工具評估應分類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減少 2,960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22,317 仟元。另因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2,751 仟元。
- (4)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及 IFRS 15 則分別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943,528 仟元及合約資產 10,585,370 仟元，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 「收入」、IAS 11 「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係資本化認列為資產，應按與合約期間收入認列方式一致之基礎攤銷。適用 IFRS 15 前，相關支出係立即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依 IFRS 15 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係該交易中之主理人。

於合約開始時向客戶收取不可退還之前端設定費，係為履行合約而須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之某些活動相關，若該等活動並未移轉所承諾之勞務予客戶，則該前端收費係屬預收款，應於未來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附退貨權之銷售於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款負債（其他流動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其他流動資產）。適用 IFRS 15 前，認列收入時係同時估列退貨準備。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轉換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保留盈餘。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u>流動資產</u>			
合約資產	\$ -	\$ 6,581,745	\$ 6,581,74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14,677,500	(6,590,003)	8,087,497
其他流動資產	45,391	96,786	142,177
<u>非流動資產</u>			
合約資產	-	4,003,625	4,003,62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4,167,197	4,167,1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32,416	(3,995,367)	1,237,049
資產影響	154,522,754	4,263,983	158,786,737
<u>流動負債</u>			
合約負債	-	2,701,605	2,701,605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14,484	(27,058)	7,987,426
其他應付款	11,224,440	6,320	11,230,76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40,549	696,369	1,936,918
預收款項	2,790,314	(2,705,867)	84,447
其他流動負債	2,040,632	117,554	2,158,186
<u>非流動負債</u>			
合約負債	-	81,567	81,567
負債影響	89,011,153	870,490	89,881,643
<u>權益</u>			
未分配盈餘	14,735,424	3,393,532	18,128,956
非控制權益	5,879,738	(39)	5,879,699
權益影響	65,511,601	3,393,493	68,905,094

107年6月30日若採先前公報(IAS 18「收入」)之參考資訊列示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u>流動資產</u>	
合約資產	(\$ 5,898,36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5,898,363
其他流動資產	(79,882)
<u>非流動資產</u>	
合約資產	(3,412,662)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3,568,0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u>3,412,662</u>
資產影響	<u>(\$ 3,647,915)</u>
<u>流動負債</u>	
合約負債	(\$ 2,221,65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185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4,113)
預收款項	2,224,023
其他流動負債	(95,040)
<u>非流動負債</u>	
合約負債	(63,514)
負債影響	<u>(\$ 775,113)</u>
<u>權益</u>	
未分配盈餘	(\$ 2,872,815)
非控制權益	<u>13</u>
權益影響	<u>(\$ 2,872,802)</u>

綜合損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 6,169)	(\$ 16,160)
營業成本	3,555	(2,649)
營業費用	(355,525)	(595,449)
所得稅費用	35,571	61,247
本期淨利影響	310,230	520,691
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影響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10,249	\$520,717
非控制權益	(19)	(26)
	<u>\$310,230</u>	<u>\$520,691</u>
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	<u>\$ 0.11</u>	<u>\$ 0.19</u>
稀釋每股盈餘	<u>\$ 0.10</u>	<u>\$ 0.18</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依 IFRS 16 重評估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將依其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應付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權宜作法：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除轉租外，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除上述可能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 「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6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本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電訊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北文創公司)	松菸文化園區BOT案之興建及營運	49.90%	49.90%	49.90%	-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固網公司)	固定網路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客服公司)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100.00%	100.00%	100.00%	-
	TWM Holding Co., Ltd. (以下稱TWM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1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行動電話批發及電視節目製作	100.00%	100.00%	100.00%	-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數位公司)	受託維修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	註2
	台富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富雲科技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	100.00%	-	-	註3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固媒體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樹林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6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天下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優視傳播公司)	傳播業	100.00%	100.00%	100.00%	-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媒體公司)	一般商品批發 零售業	45.01%	45.01%	45.01%	-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聯網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1	
台灣客服公司	TFN HK LIMITED	經營電信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TT&T Holdings Co., Ltd. (以下稱TT&T Holdings)	一般投資業	-	100.00%	100.00%	註4	
TWM Holding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互聯公司)	行動通信產品 開發與設計	100.00%	100.00%	100.00%	-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1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酷樂公司)	數位音樂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佳樂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 經營	100.00%	100.00%	100.00%	-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紅樹林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 經營	29.53%	29.53%	29.53%	註5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鳳信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 經營	100.00%	100.00%	100.00%	-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 經營	99.22%	99.22%	99.22%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觀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 經營	92.38%	92.38%	92.38%	-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 經營	0.76%	0.76%	0.76%	-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 經營	6.83%	6.83%	6.83%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6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富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稱 Asian Crown (BVI))	一般投資業	76.26%	76.26%	76.26%	-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以下稱 Honest Development)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100.00%	-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100.00%	-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富昇旅行社公司)	旅行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
Asian Crown (BVI)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以下稱 Fortune Kingdom)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稱香港悅繁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Fortune Kingdom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稱 HK Fubon Multimedia)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香港悅繁公司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以下稱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HK Fubon Multimedia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以下稱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91.30%	91.30%	91.30%	-

註 1：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與台固新創投資公司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共持有本公司股票 698,752 仟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42%。

註 2：於 106 年 12 月新設立。

註 3：於 107 年 1 月新設立。

註 4：於 107 年 2 月消滅。

註 5：另有 70.47% 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息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上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係為客觀之減損證據。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款係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則視為已減損。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價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按該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107 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106 年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認列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轉換公司債

公司發行複合金融工具（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除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外，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與 106 年相同。

(四)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電信、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之銷售佣金及設備補貼款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合約期間內採直線法攤銷。惟預計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合併公司選擇不予資本化。

(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商 譽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就其差額先減少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含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收入認列

107 年

商品及電信服務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所辨認履約義務之相對單獨售價比例分攤，且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不限於客戶購買商品時所支付之價款。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超過向客戶收取之商品價款時，將其差額認列為合約資產，並於款項可向客戶收取時轉列應收帳款；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低於自客戶收取之商品價款時，將其差額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後續電信服務提供時按月轉列收入。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行動通訊、固網通訊及網際網路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並按實際通話費或數據使用量計算。月租型用戶其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預付型用戶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於服務提供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履行義務完成服務後轉列收入。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或使用量計算，並按月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通路為實體門市、網路、電視及型錄，係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認列收入。商品於交貨或運抵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轉列收入。附退貨權之銷售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退款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向用戶收款時先認列為合約負債，預收期間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或月繳，於履行義務完成服務後轉列收入，未含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合併公司於服務合約期間內持續提供用戶電視頻道收視權利與網路頻寬使用權等履約義務，並於服務期間依直線法按月認列收入。

其 他

合併公司於合約開始前所收取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客戶使用結束或租賃期間轉列收入。短期租賃收入係於客戶使用結束後認列；長期租賃收入係於租賃期間內依直線法按月認列，其未含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約定條件完成且無後續義務予以認列。另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時，收入係按約定收取比例以淨額認列。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商品組合銷售收入認列係採相對公平價值法，依各組成要素之公平市價攤分合約總價計算認列各項收入。

行動通訊、固網通訊及網際網路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並按實際通話費計算。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之收入按約定之月租費認列。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遊戲收入於收取價金時予以遞延認列預收款項，並按服務期間或耗用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以公允價值計算需遞延之收入，並於履行兌換義務時再認列為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約定或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七)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

(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效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與認列於損益之外之交易有關之稅率變動係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認列於損益之交易有關之稅率變動係納入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於期中期間逐期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7,917	\$ 158,956	\$ 108,248
銀行存款	4,644,284	1,604,849	1,818,332
定期存款	890,755	2,458,907	2,358,871
附買回政府債券及短期票券	1,967,186	2,408,832	1,894,576
	<u>\$ 7,620,142</u>	<u>\$ 6,631,544</u>	<u>\$ 6,180,027</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u>107年6月30日</u>
<u>權益工具投資－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239,086
國外投資	
非上市（櫃）股票	<u>14,291</u>
	<u>\$ 253,377</u>
<u>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3,342,116
非上市（櫃）股票	177,706
國外投資	
非上市（櫃）股票	27,249
有限合夥	<u>879,826</u>
	<u>\$ 4,426,897</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投資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八。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國內上市股票	\$ 3,829,968	\$ 4,154,037
有限合夥	785,065	806,070
基金受益憑證	845,806	757,312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u>28,269</u>	<u>35,682</u>
	<u>\$ 5,489,108</u>	<u>\$ 5,753,101</u>
流動	\$ 1,104,467	\$ 1,027,733
非流動	<u>4,384,641</u>	<u>4,725,368</u>
	<u>\$ 5,489,108</u>	<u>\$ 5,753,101</u>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42,505	\$ 126,321	\$ 10,419
應收帳款	7,882,373	14,969,546	14,995,936
減：備抵損失	(476,233)	(524,842)	(570,692)
合計	<u>\$ 7,448,645</u>	<u>\$14,571,025</u>	<u>\$ 14,435,663</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主要之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90 天。

合併公司之電信業務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在與客戶進行交易時，除參考以往欠費記錄外，另可能以預收款項或提前繳款之方式，減少後續發生信用風險之情況。

合併公司對客戶採行之銷售政策係僅與具相當經營規模、信用評等及財務狀況良好者進行交易，除參考客戶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外，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財務與信用狀況，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產業經濟情勢等因素。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致合併公司預期無法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依個別及群組評估備抵損失，其說明如下：

107年6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120天	12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7,199,024	\$ 438,636	\$ 286,905	\$ 313	\$ 7,924,87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6,079)	(153,048)	(266,793)	(313)	(476,233)
攤銷後成本	\$ 7,142,945	\$ 285,588	\$ 20,112	\$ -	\$ 7,448,645

預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及逾期120天以內	逾期121天以上
電信業務	0.02%~85%	66%~100%
零售業務及其他	10%以內	35%~100%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524,842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56,368)
期初餘額 (IFRS 9)	468,474
加：本期提列	195,295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24,434
減：本期實際沖銷	(211,970)
期末餘額	\$ 476,233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於106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107年授信政策相同。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未逾期未減損	\$14,192,631	\$14,134,781
已逾期未減損		
逾期30天以下	174,746	212,789
逾期31天至60天	35,775	38,124
逾期61天至120天	25,785	26,107
逾期121天至180天	10,257	7,200
逾期181天以上	5,510	6,243
合計	\$14,444,704	\$14,425,244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個別及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615,572
加：本期提列	138,294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49,589
減：本期實際沖銷	(232,763)
期末餘額	<u>\$570,692</u>

合併公司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出售逾期且已全數沖銷之應收帳款，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已讓售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債 權 金 額	讓 售 價 款
<u>107年4月</u>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u>\$620,643</u>	<u>\$ 37,590</u>
<u>106年5月</u>		
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u>\$727,245</u>	<u>\$ 44,000</u>

十、存 貨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商品存貨	\$ 3,569,558	\$ 4,319,254	\$ 3,050,460
維修物料	<u>11,712</u>	<u>12,555</u>	<u>32,175</u>
	<u>\$ 3,581,270</u>	<u>\$ 4,331,809</u>	<u>\$ 3,082,635</u>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1,631,969仟元及24,971,837仟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跌價損失21,500仟元及12,121仟元。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0,805,156仟元及22,328,414仟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跌價迴轉利益21,607仟元及42,599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北京環球國廣媒體科技有限 公司(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 736,425	20.00	\$ 781,922	20.00	\$ 765,384	20.00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403,146	17.70	401,192	17.70	408,435	17.70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凱擘影藝公司)	171,423	32.50	178,825	32.50	203,076	32.50
TVD Shopping Co., Ltd. (TVD Shopping)	117,431	35.00	117,462	35.00	153,378	35.00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群信行動公司)	<u>13,231</u>	14.40	<u>14,451</u>	14.40	<u>29,568</u>	14.40
	<u>\$1,441,656</u>		<u>\$1,493,852</u>		<u>\$1,559,841</u>	

(一)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透過子公司於 104 年 6 月取得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20% 股權。

於 104 年 10 月因未參與北京環球國廣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 18%。於 105 年 1 月再取得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2% 股權，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20%。

(二) 台灣宅配通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1 年 8 月取得台灣宅配通公司 20% 股權。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2 年 12 月因未參與台灣宅配通公司上市現金增資案及出售部分持股，致持股比例降至 17.70%。因持續擁有二席董事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三) TVD Shopping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3 年 4 月取得泰國 TVD Shopping 35% 股權，投資金額為泰銖 155,750 仟元。

該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減資，富邦媒體公司按持股比例於 107 年 1 月取得退還股款 31,090 仟元(泰銖 35,000 仟元)。

(四) 群信行動公司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取得群信行動公司 19.23% 股權。

本公司於 103 年因未參與群信行動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 13.33%。於 105 年 12 月參與群信行動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14.40%。因持續擁有董事會席次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十二、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之 比 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富邦媒體公司	54.99%	54.99%	54.99%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詳附表七。

富邦媒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已反映於收購日所作公允價值之調整及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4,362,349	\$ 5,683,832	\$ 4,422,677
非流動資產	13,547,608	13,567,528	12,663,679
流動負債	(4,699,709)	(5,643,907)	(4,084,613)
非流動負債	(273,010)	(266,474)	(259,424)
權 益	<u>\$ 12,937,238</u>	<u>\$ 13,340,979</u>	<u>\$ 12,742,319</u>
權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9,015,373	\$ 9,195,737	\$ 8,924,520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3,934,164	4,154,476	3,823,189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 非控制權益	(12,299)	(9,234)	(5,390)
	<u>\$ 12,937,238</u>	<u>\$ 13,340,979</u>	<u>\$ 12,742,319</u>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u>\$ 9,630,352</u>	<u>\$ 7,693,294</u>	<u>\$19,814,161</u>	<u>\$15,274,820</u>
本期淨利	\$ 419,395	\$ 351,049	\$ 726,358	\$ 659,311
其他綜合損益	(<u>22,258</u>)	<u>5,749</u>	(<u>14,011</u>)	(<u>49,59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97,137</u>	<u>\$ 356,798</u>	<u>\$ 712,347</u>	<u>\$ 609,719</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89,421	\$ 158,959	\$ 328,301	\$ 298,473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 控制權益	231,374	194,166	401,015	364,580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 司之非控制權益	(<u>1,400</u>)	(<u>2,076</u>)	(<u>2,958</u>)	(<u>3,742</u>)
	<u>\$ 419,395</u>	<u>\$ 351,049</u>	<u>\$ 726,358</u>	<u>\$ 659,3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9,359	\$ 161,590	\$ 322,043	\$ 276,107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 控制權益	219,083	197,380	393,369	337,261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 司之非控制權益	(<u>1,305</u>)	(<u>2,172</u>)	(<u>3,065</u>)	(<u>3,649</u>)
	<u>\$ 397,137</u>	<u>\$ 356,798</u>	<u>\$ 712,347</u>	<u>\$ 609,719</u>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 728,640	\$ 533,2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577,734)	219,0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115,676)	(1,128,352)
匯率變動影響數	<u>81</u>	(<u>720</u>)
淨現金流出	<u>(\$ 964,689)</u>	<u>(\$ 376,794)</u>
支付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616,090)</u>	<u>(\$ 616,090)</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 信 及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未完工程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8,250,857	\$	5,552,706	\$	84,505,063	\$	8,924,688	\$	1,766,195	\$108,999,509	
增 添		-		10,075		105,142		241,186		3,191,949	3,548,352	
重 分 類	(20,134)	(68,399)	(2,630,523)	(273,790)	(2,999,107)	(46,529)
處分及報廢	(2,784)	(1,164)	(2,176,907)	(290,775)	(682)	(2,472,312)
匯率影響數		-		-		957		62		-	1,019	
107年6月30日餘額	\$	<u>8,227,939</u>	\$	<u>5,630,016</u>	\$	<u>85,064,778</u>	\$	<u>9,148,951</u>	\$	<u>1,958,355</u>	<u>\$110,030,03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83,426	\$	1,369,660	\$	59,427,788	\$	6,515,214	\$	-	\$ 67,396,088	
折 舊		-		78,291		4,268,323		663,227		-	5,009,841	
迴轉減損損失	(81,764)	(21,822)		-		-		-	(103,586)
重 分 類		-	(3,468)	(1,061)		-		-	(4,529)
處分及報廢		-	(439)	(2,121,804)	(283,221)		-	(2,405,464)
匯率影響數		-		-		779		33		-	812	
107年6月30日餘額	\$	<u>1,662</u>	\$	<u>1,422,222</u>	\$	<u>61,574,025</u>	\$	<u>6,895,253</u>	\$	<u>-</u>	<u>\$ 69,893,162</u>	
107年1月1日淨額	\$	<u>8,167,431</u>	\$	<u>4,183,046</u>	\$	<u>25,077,275</u>	\$	<u>2,409,474</u>	\$	<u>1,766,195</u>	<u>\$ 41,603,421</u>	
107年6月30日淨額	\$	<u>8,226,277</u>	\$	<u>4,207,794</u>	\$	<u>23,490,753</u>	\$	<u>2,253,698</u>	\$	<u>1,958,355</u>	<u>\$ 40,136,877</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8,291,858	\$	3,898,840	\$	89,243,221	\$	8,110,323	\$	2,999,439	\$112,543,681	
增 添		-		-		150,033		572,316		4,511,848	5,234,197	
重 分 類	(29,572)	(10,910)		3,551,081		204,932	(3,761,490)	(45,959)
處分及報廢	(9,489)	(8,311)	(966,605)	(512,162)	(178)	(1,496,745)
匯率影響數		-		-	(4,640)	(177)		-	(4,817)
106年6月30日餘額	\$	<u>8,252,797</u>	\$	<u>3,879,619</u>	\$	<u>91,973,090</u>	\$	<u>8,375,232</u>	\$	<u>3,749,619</u>	<u>\$116,230,35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83,426	\$	1,272,965	\$	62,639,823	\$	6,132,238	\$	-	\$ 70,128,452	
折 舊		-		52,807		4,562,527		513,533		-	5,128,867	
重 分 類		-	(4,807)		-		223		-	(4,584)
處分及報廢		-	(3,093)	(906,262)	(508,114)		-	(1,417,469)
匯率影響數		-		-	(3,987)	(70)		-	(4,057)
106年6月30日餘額	\$	<u>83,426</u>	\$	<u>1,317,872</u>	\$	<u>66,292,101</u>	\$	<u>6,137,810</u>	\$	<u>-</u>	<u>\$ 73,831,209</u>	
106年6月30日淨額	\$	<u>8,169,371</u>	\$	<u>2,561,747</u>	\$	<u>25,680,989</u>	\$	<u>2,237,422</u>	\$	<u>3,749,619</u>	<u>\$ 42,399,148</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20至55年
機電設備	5至15年
電信及機器設備	2至20年
其 他	2至20年

(二)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數	\$ 3,548,352	\$ 5,234,197
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		
其他應付款淨變動	593,088	(499,992)
負債準備淨變動	(11,840)	(19,14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4,129,600</u>	<u>\$ 4,715,056</u>

(三)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之價值經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收益法及比較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因依公允價值減除處分成本衡量之可回收金額已高於其帳面價值，故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之範圍內認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該減損迴轉利益 103,586 仟元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將自有不動產轉出租予他人，故將其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107年6月30日與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758,719仟元、6,720,319仟元及6,708,162仟元，收益資本化率皆為0.94%~5.23%。

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提列之折舊分別為4,995仟元、5,788仟元、9,957仟元及14,418仟元。

十五、無形資產

成本	特許執照權		服務特許權		商標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特許執照權	服務特許權	商標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107年1月1日餘額	\$51,324,375	\$ 8,180,078	\$15,845,930	\$ 3,529,068	\$ 2,654,089	\$ 1,382,000	\$ 2,517,866	\$ -	\$85,433,406
增加	-	-	-	173,311	-	-	-	1,071	174,382
處分及報廢	(3,427,000)	-	-	(48,566)	-	-	-	-	(3,475,566)
重分類	-	-	-	148,962	-	-	-	-	148,962
匯率影響數	-	-	-	158	-	-	-	-	158
107年6月30日餘額	<u>\$47,897,375</u>	<u>\$ 8,180,078</u>	<u>\$15,845,930</u>	<u>\$ 3,802,933</u>	<u>\$ 2,654,089</u>	<u>\$ 1,382,000</u>	<u>\$ 2,517,866</u>	<u>\$ 1,071</u>	<u>\$82,281,342</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14,981,287	\$ 852,586	\$ -	\$ 2,851,117	\$ 1,374,263	\$ -	\$ 1,333	\$ -	\$20,060,586
攤銷	1,412,139	89,360	-	241,141	68,200	-	81	-	1,810,921
處分及報廢	(3,302,382)	-	-	(48,566)	-	-	-	-	(3,350,948)
重分類	-	-	-	89	-	-	-	-	89
匯率影響數	-	-	-	89	-	-	-	-	89
107年6月30日餘額	<u>\$13,091,044</u>	<u>\$ 941,946</u>	<u>\$ -</u>	<u>\$ 3,043,781</u>	<u>\$ 1,442,463</u>	<u>\$ -</u>	<u>\$ 1,414</u>	<u>\$ -</u>	<u>\$18,520,648</u>
107年1月1日淨額	<u>\$36,343,088</u>	<u>\$ 7,327,492</u>	<u>\$15,845,930</u>	<u>\$ 677,951</u>	<u>\$ 1,279,826</u>	<u>\$ 1,382,000</u>	<u>\$ 2,516,533</u>	<u>\$ -</u>	<u>\$65,372,820</u>
107年6月30日淨額	<u>\$34,806,331</u>	<u>\$ 7,238,132</u>	<u>\$15,845,930</u>	<u>\$ 759,152</u>	<u>\$ 1,211,626</u>	<u>\$ 1,382,000</u>	<u>\$ 2,516,452</u>	<u>\$ 1,071</u>	<u>\$63,760,694</u>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42,724,375	\$ 8,180,078	\$15,845,930	\$ 3,289,415	\$ 2,654,089	\$ 1,382,000	\$ 2,517,866	\$ -	\$76,593,753
增加	-	-	-	92,109	-	-	-	-	92,109
處分及報廢	-	-	-	(75,829)	-	-	-	-	(75,829)
重分類	-	-	-	140,581	-	-	-	-	140,581
匯率影響數	-	-	-	(752)	-	-	-	-	(752)
106年6月30日餘額	<u>\$42,724,375</u>	<u>\$ 8,180,078</u>	<u>\$15,845,930</u>	<u>\$ 3,445,524</u>	<u>\$ 2,654,089</u>	<u>\$ 1,382,000</u>	<u>\$ 2,517,866</u>	<u>\$ -</u>	<u>\$76,749,862</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12,366,275	\$ 673,867	\$ -	\$ 2,636,599	\$ 1,237,863	\$ -	\$ 1,167	\$ -	\$16,915,771
攤銷	1,241,468	89,359	-	228,255	68,200	-	86	-	1,627,368
處分及報廢	-	-	-	(75,829)	-	-	-	-	(75,829)
重分類	-	-	-	(223)	-	-	-	-	(223)
匯率影響數	-	-	-	(519)	-	-	-	-	(519)
106年6月30日餘額	<u>\$13,607,743</u>	<u>\$ 763,226</u>	<u>\$ -</u>	<u>\$ 2,788,283</u>	<u>\$ 1,306,063</u>	<u>\$ -</u>	<u>\$ 1,253</u>	<u>\$ -</u>	<u>\$18,466,568</u>
106年6月30日淨額	<u>\$29,116,632</u>	<u>\$ 7,416,852</u>	<u>\$15,845,930</u>	<u>\$ 657,241</u>	<u>\$ 1,348,026</u>	<u>\$ 1,382,000</u>	<u>\$ 2,516,613</u>	<u>\$ -</u>	<u>\$58,283,29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攤銷：

特許執照權	14年至17年
服務特許權	44年至50年
電腦軟體	2至10年
客戶關係	20年
商標權	10年
版權	依播放期間攤提

(一) 特許執照權

本公司於107年6月提前繳回3G 2100MHz頻段部分頻率上下行各5MHz。

(二) 服務特許權

臺北文創公司於98年1月15日與台北市文化局簽訂「民間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興建營運移轉

契約」(以下稱「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依約取得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權利。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開發權利金，自興建營運移轉契約簽訂之日起至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止以直線法攤銷。興建期間所投入之建造成本，於設施興建完成開始營運之日起至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以直線法攤銷。

(三) 客戶關係、營業權及商標權

合併公司於收購時衡量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並分別評估符合規範標準且具重大性之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耐用年限。部分無形資產如營業權或商標權雖有法定年限保障，惟得以申請展延，故將其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1. 台灣固網公司於 96 年 4 月 17 日起取得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舊台灣固網公司)超過 50% 股權。針對舊台灣固網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將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為固網事業及有線電視系統事業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客戶關係及營業權。
2. 台固媒體公司於 99 年 9 月 1 日起取得台灣酷樂公司 55% 股權，又於 100 年 8 月 12 日起取得台灣酷樂公司 45% 股權。針對台灣酷樂公司暨旗下子公司行動網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及客戶關係。
3.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於 100 年 7 月 13 日起取得富邦媒體公司超過 50% 股權。針對富邦媒體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零售通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

(四) 商 譽

商譽之整體帳面金額分攤至各單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行動通訊業務	\$ 7,238,758	\$ 7,238,758	\$ 7,238,758
固定通訊業務	357,970	357,970	357,970
有線電視業務	3,269,636	3,269,636	3,269,636
零售業務	4,979,566	4,979,566	4,979,566
	<u>\$15,845,930</u>	<u>\$15,845,930</u>	<u>\$15,845,930</u>

(五) 資產減損

相關資訊請詳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五)。另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亦無重大變動顯示有減損跡象。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長期應收款	\$ 63,832	\$ 4,059,680	\$ 4,283,275
存出保證金	625,818	608,184	611,290
預付設備款	32,534	61,914	58,772
其他	512,114	502,638	504,026
	<u>\$ 1,234,298</u>	<u>\$ 5,232,416</u>	<u>\$ 5,457,363</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信用借款	<u>\$ 63,055</u>	<u>\$ 9,662,318</u>	<u>\$ 1,910,922</u>
利率區間	5.44%	0.7%~5.44%	0.72%~5.22%

背書保證及以定存單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三十、三一(二)及附表二。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短期票券	\$ -	\$ 5,60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4,108)	-
	<u>\$ -</u>	<u>\$ 5,595,892</u>	<u>\$ -</u>
利率區間	-	0.528%~0.75%	-

(三) 長期借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信用借款	\$11,000,000	\$19,000,000	\$18,756,000
擔保借款	3,294,320	3,395,962	2,868,69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5,203,310)	(8,203,289)	(5,353,782)
	<u>\$ 9,091,010</u>	<u>\$14,192,673</u>	<u>\$16,270,909</u>
信用借款利率區間	0.72%~1.22%	0.72%~1.26%	0.7%~1.9926%
擔保借款利率區間	2.0337%	2.0337%	2.2211%

1. 信用借款

合併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分別與各家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授信期間分別自首次動用日或訂約日起算 2 至 3 年，並定期支付利息，惟部分借款合同於到期時，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該部分借款到期日係以循環動用合約到期日為揭露基準。另該等借款最後到期日為 109 年 4 月，此外依部分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之金融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

2. 擔保借款

臺北文創公司為因應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劃案興建及營運所需資金，於 99 年 1 月 22 日與以臺灣銀行為額度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共同簽署融資與保證額度總額為 3,565,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7 年，含寬限期 4 年，並按月支付利息。另於 106 年 9 月 5 日改與臺灣銀行簽訂 3,400,000 仟元之融資合約及 65,000 仟元保證額度，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7 年，並按月支付利息。依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流動比率、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另臺北文創公司以 BOT 計劃案建築物及地上權作為本融資案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三十。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8,999,336	\$ 8,998,958	\$ 8,998,581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2,899,901	2,899,703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4,985,068	-	-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9,693,958	9,650,076	9,605,67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4,499,830)	(7,399,528)	(2,899,703)
	<u>\$ 29,178,532</u>	<u>\$ 14,149,407</u>	<u>\$ 18,604,251</u>

(一)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9,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 1.34%。於發行日起屆滿第 6、7 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 4,500,000 仟元，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664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華南商業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7年第四季	\$ 4,500,000	
	108年度	<u>4,500,000</u>	
		<u>\$ 9,000,000</u>	

(二)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5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8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年利率為 1.29%。於發行日起屆滿第 4、5 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各償還 2,900,000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華南商業銀行。

上述公司債業於 107 年 4 月止全數清償完畢。

(三)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0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分為甲券及乙券，共二券。甲券發行金額為 6,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年利率為 0.848%；乙券發行金額為 9,00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年利率為 1%。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均為到期一次還本，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14,932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12年度	\$	6,000,000
	114年度		<u>9,000,000</u>
			<u>\$ 15,000,000</u>

(四)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發行 5 年期，票面利率為 0% 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16.1 元。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自 106 年 7 月 17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110.3 元。轉換期間為 10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止，除依轉換辦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之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914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10,870 仟元）	\$ 9,989,130
權益組成部分	(400,564)
金融負債	(<u>35,961</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552,605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53,065</u>
106 年 6 月 30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9,605,67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負債組成部分	\$ 9,650,076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43,882</u>
107年6月30日負債組成部分	<u>\$ 9,693,958</u>

截至107年6月30日止，尚有未攤銷折價306,042仟元。

十九、負債準備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復原	\$ 1,192,374	\$ 1,208,093	\$ 1,191,576
重置	240,954	213,372	187,201
保固	<u>104,520</u>	<u>128,412</u>	<u>155,122</u>
	<u>\$ 1,537,848</u>	<u>\$ 1,549,877</u>	<u>\$ 1,533,899</u>
流動	\$ 156,727	\$ 178,008	\$ 204,248
非流動	<u>1,381,121</u>	<u>1,371,869</u>	<u>1,329,651</u>
	<u>\$ 1,537,848</u>	<u>\$ 1,549,877</u>	<u>\$ 1,533,899</u>

	復原	重置	保固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1,208,093	\$ 213,372	\$ 128,412	\$ 1,549,877
本期新增	25,498	24,480	52,610	102,588
本期使用/迴轉	(43,956)	-	(76,502)	(120,458)
本期折現攤銷	<u>2,739</u>	<u>3,102</u>	<u>-</u>	<u>5,841</u>
107年6月30日餘額	<u>\$ 1,192,374</u>	<u>\$ 240,954</u>	<u>\$ 104,520</u>	<u>\$ 1,537,848</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86,572	\$ 160,923	\$ 161,066	\$ 1,508,561
本期新增	32,541	23,860	90,737	147,138
本期使用/迴轉	(30,905)	-	(96,681)	(127,586)
本期折現攤銷	<u>3,368</u>	<u>2,418</u>	<u>-</u>	<u>5,786</u>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1,191,576</u>	<u>\$ 187,201</u>	<u>\$ 155,122</u>	<u>\$ 1,533,899</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國內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合併公司之國外公司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依上述規定，合併公司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提撥之退休金金額分別為75,905仟元、72,920仟元、152,423仟元及146,777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認列退休金金額分別為 1,996 仟元、1,830 仟元、3,992 仟元及 3,659 仟元。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 年 6 月 30 日與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之股本均為 60,0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34,208,32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420,833 仟股，皆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6,075,515	\$ 7,708,764	\$ 7,708,764
庫藏股票交易	5,159,704	5,159,704	5,159,704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5,965	85,965	85,96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11,562	511,562	511,562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00,564	400,564	400,5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39,767	39,767	36,014
其他	<u>32,952</u>	<u>32,952</u>	<u>15,418</u>
	<u>\$12,306,029</u>	<u>\$13,939,278</u>	<u>\$13,917,991</u>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等得用以彌補虧損。餘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 80% 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及 106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19,218	\$ 1,532,018		
特別盈餘公積	(327,331)	(483,920)		
股東現金股利	13,610,406	14,176,599	\$ 5	\$ 5.208

106 及 105 年度除上述以未分配盈餘分別配發每股 5 元及 5.208 元現金股利外，本公司股東常會亦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633,249 仟元及 1,067,056 仟元返還現金，每股分別為 0.6 元及 0.392 元，故 106 及 105 年度合計均配發每股 5.6 元之現金。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返還現金共計 15,243,655 仟元，帳列應付股利項下。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499)	\$ -	(\$ 346,204)	(\$ 362,703)
追溯適用IFRS 9之影響數	-	(281,785)	346,204	64,419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499)	(281,785)	-	(298,28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353	-	-	5,3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144,359)	-	(144,35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03)	(6,628)	-	(8,331)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2,849)	(\$ 432,772)	\$ -	(\$ 445,62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33)	\$ -	(\$ 680,901)	(\$ 690,03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276)	-	-	(15,2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 值變動	-	-	726,062	726,06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7	-	(24,158)	(23,901)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24,152)	\$ -	\$ 21,003	(\$ 3,149)

(五) 庫藏股票

107 年 6 月 30 日與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公司為投資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 698,752 仟股，依市價調整後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77,212,052 仟元、75,115,797 仟元及 80,007,058 仟元。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本公司轉列庫藏股票金額均為 29,717,344 仟元，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六) 非控制權益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5,879,738	\$ 5,769,645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39)	-
重編後期初餘額	5,879,699	5,769,64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426,814	388,6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5,061	(13,6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8,69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10,044)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46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257)	(3,5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之變動數	2,409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 控制權益	(616,452)	(616,647)
期末餘額	<u>\$ 5,684,725</u>	<u>\$ 5,514,384</u>

二二、營業收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電信及增值服務收入	\$13,988,459	\$14,395,547	\$27,735,823	\$29,209,191
銷貨收入	12,661,140	11,614,560	27,397,084	23,861,345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收入	1,551,167	1,566,343	3,106,812	3,143,452
其他營業收入	339,342	227,436	606,708	430,546
	<u>\$28,540,108</u>	<u>\$27,803,886</u>	<u>\$58,846,427</u>	<u>\$56,644,534</u>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及細分資訊

請詳附註四(六)及附註三四之說明。

(二) 合約餘額

	107年6月30日
合約資產	
商品組合銷售	\$ 9,390,648
減：備抵損失	(79,623)
	<u>\$ 9,311,025</u>
流動	\$ 5,898,363
非流動	<u>3,412,662</u>
	<u>\$ 9,311,025</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請詳附註九。

	107年6月30日
合約負債	
電信及加值服務	\$ 1,430,709
商品銷貨	92,738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	740,650
其他	<u>21,071</u>
	<u>\$ 2,285,168</u>
流動	\$ 2,221,654
非流動	<u>63,514</u>
	<u>\$ 2,285,168</u>

(三)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07年6月30日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	<u>\$ 3,568,033</u>

合併公司考量過去歷史經驗及服務合約之違約條款，認為取得合約所支付之佣金可全數回收。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攤銷費用分別為921,671仟元及1,825,629仟元。

二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 其他收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14,680	\$ 40,863	\$ 33,709	\$ 82,367
股利收入	5,081	7,699	5,081	7,699
其他收入	<u>21,323</u>	<u>35,203</u>	<u>38,304</u>	<u>76,522</u>
	<u>\$ 41,084</u>	<u>\$ 83,765</u>	<u>\$ 77,094</u>	<u>\$ 166,58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淨損	(\$ 9,568)	(\$ 30,167)	(\$ 31,699)	(\$ 53,985)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 淨損	(124,618)	-	(124,61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之 (損)益	6,394	(21,397)	(22,453)	(36,2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負債之利 益	2,000	7,000	5,000	28,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迴轉利益	103,586	-	103,586	-
外幣兌換淨(損)益	13,359	14,477	12,663	(72,901)
處分投資利益	-	680	-	692
其 他	(<u>1,437</u>)	(<u>7,763</u>)	(<u>2,997</u>)	(<u>21,816</u>)
	<u>(\$ 10,284)</u>	<u>(\$ 37,170)</u>	<u>(\$ 60,518)</u>	<u>(\$ 156,309)</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2,224	\$ 72,028	\$ 130,252	\$ 153,514
公 司 債	82,814	64,130	143,858	134,324
其 他	<u>11,401</u>	<u>10,207</u>	<u>29,529</u>	<u>20,021</u>
	146,439	146,365	303,639	307,859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u>1,782</u>)	(<u>548</u>)	(<u>3,228</u>)	(<u>1,864</u>)
	<u>\$ 144,657</u>	<u>\$ 145,817</u>	<u>\$ 300,411</u>	<u>\$ 305,995</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4%	1.33%	1.34%	1.33%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本期所得稅費用				
本期產生	\$ 785,568	\$ 854,938	\$ 1,660,103	\$ 1,681,667
以前年度之調整	(74,222)	(76,018)	(85,060)	(76,018)
其他	(10,198)	-	(32,253)	-
	<u>701,148</u>	<u>778,920</u>	<u>1,542,790</u>	<u>1,605,64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 及迴轉	86,400	1,597	142,398	(63,168)
稅率變動	(899)	-	1,962	-
	<u>85,501</u>	<u>1,597</u>	<u>144,360</u>	<u>(63,168)</u>
所得稅費用	<u>\$ 786,649</u>	<u>\$ 780,517</u>	<u>\$ 1,687,150</u>	<u>\$ 1,542,481</u>

107年1月1日生效之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遞延所得稅因稅率變動之影響已認列於損益。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18,806	\$ -	\$ 18,806	\$ -
稅率變動—確定福 利計劃之再衡 量數	-	-	(18,302)	-
	<u>\$ 18,806</u>	<u>\$ -</u>	<u>\$ 504</u>	<u>\$ -</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本公司	104年
台信電訊公司	105年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05年
臺北文創公司	105年
台灣固網公司	104年
台灣客服公司	105年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105年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105年
台灣大數位公司	105年
台固媒體公司	105年
富樹林媒體公司	105年
富天下媒體公司	105年
優視傳播公司	105年
台聯網投資公司	105年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105年
台灣酷樂公司	104年
永佳樂有線公司	105年
紅樹林有線公司	105年
鳳信有線公司	105年
聯禾有線公司	105年
觀天下有線公司	105年
富邦媒體公司	104年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105年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105年
富昇旅行社公司	105年

二五、每股盈餘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普通股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後金額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3,796,878	2,722,081	\$ <u>1.3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101	
轉換公司債	<u>20,087</u>	<u>90,66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 數後)	<u>\$ 3,816,965</u>	<u>2,814,844</u>	<u>\$ 1.36</u>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普通股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後金額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3,828,007	2,722,081	\$ <u>1.4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141	
轉換公司債	<u>14,886</u>	<u>86,13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 數後)	<u>\$ 3,842,893</u>	<u>2,810,355</u>	<u>\$ 1.37</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普通股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後金額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7,278,238	2,722,081	\$ <u>2.6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797	
轉換公司債	<u>38,882</u>	<u>90,66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 數後)	<u>\$ 7,317,120</u>	<u>2,815,540</u>	<u>\$ 2.60</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 後 金 額	普 通 股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7,789,181	2,722,081	\$ <u>2.8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735	
轉換公司債	<u>15,482</u>	<u>86,13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 數後)	<u>\$ 7,804,663</u>	<u>2,810,949</u>	<u>\$ 2.78</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營業租賃

(一)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1年內	\$ 3,217,774	\$ 3,190,293	\$ 3,067,857
1年至5年	5,376,299	5,301,622	4,638,622
5年以上	<u>67,997</u>	<u>71,922</u>	<u>78,569</u>
	<u>\$ 8,662,070</u>	<u>\$ 8,563,837</u>	<u>\$ 7,785,048</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基地台及機房、直營店、維修據點等。租賃期間通常為1至5年。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及轉租給付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最低租賃給付	\$ 948,667	\$ 926,330	\$ 1,897,227	\$ 1,846,401
轉租給付	(<u>2,031</u>)	(<u>832</u>)	(<u>4,889</u>)	(<u>2,043</u>)
	<u>\$ 946,636</u>	<u>\$ 925,498</u>	<u>\$ 1,892,338</u>	<u>\$ 1,844,358</u>

(二)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1年內	\$ 152,398	\$ 145,965	\$ 149,629
1年至5年	557,335	546,723	545,657
5年以上	<u>93,291</u>	<u>157,515</u>	<u>221,739</u>
	<u>\$ 803,024</u>	<u>\$ 850,203</u>	<u>\$ 917,025</u>

二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維持整體之資本管理策略，以健全資本基礎及符合主管機關實收之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並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網路建設等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八、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1,527	\$ -	\$ 3,0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4,680,27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5,489,108	5,753,1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1,221	188,5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註1）	18,806,694	-	-
放款及應收款（含流動及非流動）（註2）	-	<u>31,158,221</u>	<u>30,344,132</u>
合計	<u>\$ 23,618,495</u>	<u>\$ 36,818,550</u>	<u>\$ 36,288,81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註3)	\$ 80,967,483	\$ 80,206,990	\$ 78,532,6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961	9,961	13,961
合計	<u>\$ 80,972,444</u>	<u>\$ 80,216,951</u>	<u>\$ 78,546,592</u>

註1：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註2：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註3：餘額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3,678,362	\$34,464,540	\$21,548,935	\$22,151,528	\$21,503,954	\$22,208,561

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第二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報導日之加權平均百元價計算公允價值。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其衡量方式依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1)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導日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7年6月30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u>				
基金受益憑證	<u>\$ 131,527</u>	<u>\$ -</u>	<u>\$ -</u>	<u>\$ 131,527</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u>				
<u> <u>融資產</u></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3,581,202	\$ -	\$ -	\$3,581,202
國內非上市(櫃)				
股票	-	-	177,706	177,706
有限合夥	-	-	879,826	879,826
國外非上市(櫃)				
股票	-	14,291	27,249	41,540
	<u>\$3,581,202</u>	<u>\$ 14,291</u>	<u>\$1,084,781</u>	<u>\$4,680,27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u>				
	<u>\$ -</u>	<u>\$ 4,961</u>	<u>\$ -</u>	<u>\$ 4,961</u>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3,829,968	\$ -	\$ -	\$3,829,968
有限合夥	-	-	785,065	785,065
基金受益憑證	845,806	-	-	845,806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28,269	-	28,269
	<u>\$4,675,774</u>	<u>\$ 28,269</u>	<u>\$ 785,065</u>	<u>\$5,489,108</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u>				
	<u>\$ -</u>	<u>\$ 9,961</u>	<u>\$ -</u>	<u>\$ 9,961</u>

106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 -	\$ -	\$ 3,035	\$ 3,035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4,154,037	\$ -	\$ -	\$4,154,037
有限合夥	-	-	806,070	806,070
基金受益憑證	757,312	-	-	757,312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35,682	-	35,682
	<u>\$4,911,349</u>	<u>\$ 35,682</u>	<u>\$ 806,070</u>	<u>\$5,753,10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負債</u>	\$ -	\$ 13,961	\$ -	\$ 13,961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股票、基金）。
- (2)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國外非上市（櫃）股票係以股價波動度及無風險利率為評估參數；轉換公司債之贖回及賣回權，係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評估。
- (3)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i. 混合工具投資：

可換股票據業於107年5月到期贖回。

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可換股權，係採二項式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與股價流動性折價率，於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分別為45.1%及49.4%，股價波動性折價率分別為10.53%及16%。當股價波動度增加（減少）時，股價流動性折價率則會相對

增加（減少）。股價波動度與公允價值為正向關係，股價流動性折價率與公允價值為反向關係，故公允價值同時受股價波動度與股價流動性折價率相互影響。

ii. 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有限合夥，該等投資使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係流動性折價。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主要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有限合夥投資主要係以市場法及收益法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係參考市場可類比交易之相關資訊及預計未來自由現金流量，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其流動性折價分別為 28% 及 30%。

3.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換股票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有限合夥
期初餘額	\$ 490,931	\$ 956,286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261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利益）	-	128,495
贖回	(491,192)	-
期末餘額	\$ -	\$ 1,084,78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限合夥
期初餘額	\$ 42,030	\$ -
購買	-	810,865
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失	(36,299)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69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4,795)
期末餘額	\$ 3,035	\$ 806,070

(三) 財務風險管理

1.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風險管理架構

(1) 決策機制：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另藉由經營管理會議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2) 風險管理政策：

- i.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ii.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iii.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iv.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3) 監督機制：

稽核室評估各項業務之風險高低，以作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並呈報稽核結果及追蹤缺失。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合併公司於每期末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其中大部分款項並未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行強化授信評估及控管整體風險等持續性之防治欠費措施，以確保及監控應收款項之按時回收。合併公司雖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惟無法保證該程序可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以確保有足夠之資金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各項合約及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與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67,638,462 仟元、52,113,192 仟元及 62,437,995 仟元。

下表為包含估計利息之長短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另
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5年	超過5年
<u>107年6月30日</u>				
信用借款	\$11,171,486	\$ 5,141,660	\$ 6,029,826	\$ -
擔保借款	3,649,693	269,516	1,036,575	2,343,602
應付公司債	<u>35,065,300</u>	<u>4,761,480</u>	<u>21,123,820</u>	<u>9,180,000</u>
	<u>\$49,886,479</u>	<u>\$10,172,656</u>	<u>\$28,190,221</u>	<u>\$11,523,602</u>
<u>106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28,838,139	\$ 17,821,716	\$ 11,016,423	\$ -
擔保借款	3,786,006	271,590	1,044,872	2,469,544
應付短期票券	5,600,000	5,600,000	-	-
應付公司債	<u>22,118,310</u>	<u>7,558,010</u>	<u>14,560,300</u>	<u>-</u>
	<u>\$ 60,342,455</u>	<u>\$ 31,251,316</u>	<u>\$ 26,621,595</u>	<u>\$ 2,469,544</u>
<u>106年6月30日</u>				
信用借款	\$20,929,754	\$ 7,229,997	\$13,699,757	\$ -
擔保借款	3,043,131	270,806	2,772,325	-
應付公司債	<u>22,238,910</u>	<u>3,058,010</u>	<u>19,180,900</u>	<u>-</u>
	<u>\$46,211,795</u>	<u>\$10,558,813</u>	<u>\$35,652,982</u>	<u>\$ -</u>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審慎評估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涉及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以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對公司潛在影響。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除國際漫遊等相關業務外，主要營業收入支出均為新台幣。此外，有少部分支出以美金或歐元等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合併公司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具重大匯率風險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

下：

107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17,881		4.614	\$	82,501
美金		27,268		30.575		833,722
歐元		765		35.36		27,065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59,607		4.614		736,425
美金		29,667		30.575		907,075
港幣		3,668		3.896		14,291
泰銖		127,131		0.924		117,43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065		30.575		368,893
歐元		34		35.36		1,209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10,805		4.56	\$	49,273
美金		32,668		29.77		972,530
港幣		125,086		3.808		476,329
歐元		654		35.55		23,265
泰銖		33,711		0.918		30,933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71,474		4.56		781,922
美金		26,371		29.77		785,065
港幣		7,424		3.808		28,269
泰銖		128,011		0.918		117,46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4,444		4.56		20,265
美金		13,575		29.77		404,123
歐元		24		35.55		855

106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8,683		4.476	\$	38,864
美金		25,836		30.37		784,671
港幣		111,840		3.891		435,169
歐元		950		34.71		32,963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70,997		4.476		765,384
美金		26,542		30.37		806,070
港幣		9,950		3.891		38,717
泰銖		170,382		0.9002		153,37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4,444		4.476		19,891
美金		9,145		30.37		277,761
歐元		32		34.71		1,104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益 13,359 仟元及 12,663 仟元，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益 14,477 仟元及淨損 72,901 仟元。由於合併公司之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如報導日當外幣對新台幣產生不利之變動達 5%（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28,659 仟元及 49,646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與銀行簽訂中期授信合約，係鎖定中長期利率，在利率負擔方面則不受利率波動的影響。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223,186	\$ 7,657,551	\$ 7,085,188
金融負債	28,984,404	31,194,752	20,748,28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732,372	1,714,113	1,841,529
金融負債	9,357,375	18,358,279	14,685,61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 50 個基點（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11,563 仟元及 32,110 仟元。

(3) 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主係持有股票等權益工具投資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持續觀察各投資標的未來發展與市場趨勢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變動下降 5%（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 6,576 仟元。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其他綜合淨利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 234,014 仟元。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其他綜合淨利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 287,655 仟元。

二九、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宅配通公司	關聯企業
凱擘影藝公司	關聯企業
TVD Shopping	關聯企業
群信行動公司	關聯企業
北京環球聚鯊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閱視聚鯊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宅配通公司之子公司)
晴天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凱擘影藝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投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育樂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興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米迦勒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伴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北文創基金會 (臺北文創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臺北文創大樓管理負責人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 21,219	\$ 8,796	\$ 38,352	\$ 15,357
其他關係人	<u>199,195</u>	<u>196,309</u>	<u>377,428</u>	<u>414,905</u>
	<u>\$ 220,414</u>	<u>\$ 205,105</u>	<u>\$ 415,780</u>	<u>\$ 430,262</u>

合併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銷售商品、維修及租賃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 貨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 96,918	\$ 98,090	\$ 209,294	\$ 196,708
其他關係人	245,080	104,123	477,725	311,638
	<u>\$ 341,998</u>	<u>\$ 202,213</u>	<u>\$ 687,019</u>	<u>\$ 508,346</u>

上開公司向合併公司提供物流配送及版權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0,137	\$ 7,405	\$ 4,945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20,910	99,070	128,697
		<u>\$ 131,047</u>	<u>\$ 106,475</u>	<u>\$ 133,642</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102,503	\$ 123,781	\$ 70,919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46,410	83,789	42,272
		<u>\$ 148,913</u>	<u>\$ 207,570</u>	<u>\$ 113,191</u>

上開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未有減損情形，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86,820	\$ 502	\$ 697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81,779	129,130	68,882
		<u>\$ 168,599</u>	<u>\$ 129,632</u>	<u>\$ 69,579</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304	\$ 95,714	\$ 35,624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84,628	67,709	77,655
		<u>\$ 84,932</u>	<u>\$ 163,423</u>	<u>\$ 113,279</u>

5. 預付款項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富邦產險公司	<u>\$ 68,257</u>	<u>\$ 56,138</u>	<u>\$ 74,407</u>

6. 向關係人借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u>	<u>\$ -</u>	<u>\$ 60,922</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短期借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106年6月30日向關係人動用履約保證額度為16,250仟元。

7.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富邦銀行公司	\$ 1,274,928	\$ 1,185,528	\$ 2,329,333
其 他	<u>2,305</u>	<u>8,530</u>	<u>13,802</u>
	<u>\$ 1,277,233</u>	<u>\$ 1,194,058</u>	<u>\$ 2,343,135</u>

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於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出售富邦投信公司基金受益憑證，原始取得價款100,000仟元，處分價款88,184仟元，累計損失為11,816仟元，於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損失2,249仟元。

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於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富邦投信公司購入基金受益憑證，取得價款120,000仟元。

1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於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出售富邦投信公司基金受益憑證，處分價款120,012仟元，認列處分利益12仟元。

11. 其他

(1) 存出保證金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48,489</u>	<u>\$ 48,459</u>	<u>\$ 48,438</u>

(2) 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35,702</u>	<u>\$ -</u>	<u>\$ -</u>

(3) 營業費用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 8,420	\$ 5,000	\$ 8,420	\$ 10,000
臺北文創基金會	5,000	2,000	5,000	5,000
富邦人壽公司	35,082	35,078	70,163	70,156
富邦育樂公司	5,054	16,550	25,524	34,400
富邦銀行公司	69,705	68,236	136,841	133,296
其他	<u>61,752</u>	<u>37,676</u>	<u>70,535</u>	<u>46,247</u>
	<u>\$ 185,013</u>	<u>\$ 164,540</u>	<u>\$ 316,483</u>	<u>\$ 299,099</u>

上開營業費用包含租金支出，該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支付。

(四) 主要管理階層報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78,448	\$ 77,566	\$ 157,571	\$ 157,574
離職及退職後福利	<u>2,329</u>	<u>2,348</u>	<u>4,639</u>	<u>4,694</u>
	<u>\$ 80,777</u>	<u>\$ 79,914</u>	<u>\$ 162,210</u>	<u>\$ 162,268</u>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進貨、履約保證、訴訟及銀行融資額度等之擔保品：

資 產 名 稱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38,921	\$ 2,552,383	\$ 2,717,438
服務特許權	7,238,132	7,327,492	7,416,85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29,845</u>	<u>128,987</u>	<u>129,340</u>
	<u>\$ 7,506,898</u>	<u>\$10,008,862</u>	<u>\$10,263,630</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188,107</u>	<u>\$ 3,683,121</u>	<u>\$ 6,370,987</u>
購置手機款	<u>\$ 2,621,614</u>	<u>\$ 3,316,989</u>	<u>\$ 5,570,067</u>

(二)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6 月 30 日與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為合併個體間相互提供保證之金額）分別為 21,619,210 仟元、21,618,400 仟元及 21,684,280 仟元。

(三) 為配合「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本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預付卡及電子禮券之未使用餘額分別為 666,229 仟元及 18,429 仟元。

為配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有線電視公司就預收款項依各類預收期間之提撥比例，提撥履約保證金。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有線電視公司預收收視費業已提供 73,885 仟元之履約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為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富邦媒體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富邦媒體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紅利金及電子票券未使用餘額分別為 46,466 仟元及 14,252 仟元。

為配合「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台灣酷樂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由該行依契約規範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台灣酷樂公司委由該行保證之音樂儲值（卡）未使用餘額為 1,319 仟元。

(四) 臺北文創公司於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北市文化局簽訂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其契約之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1. 興建營運期間：

自簽訂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之翌日開始起算，分為興建期及營運期，共 50 年。

2. 開發權利金：

開發權利金總額原為 1,238,095 仟元（未稅），另依 103 年 11 月之增補協議書約定，自增補協議書簽訂日起改採營業稅外加方式繳納故增加 48,750 仟元，尚未支付之餘額將自 104 年起分 14 年逐期平均繳納。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已支付權利金（含稅）共計 583,375 仟元。

3. 履約保證金：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依合約已開立履約保證函計 32,500 仟元。

4. 土地租金：

興建期間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 1%）及其他費用計收。

營運期間按當年公告地價之 5% 計算，並以 60% 計收（即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 3%）。另依 103 年 11 月之增補協議書約定，自協議書簽訂日起改採營業稅外加方式繳納。

(五)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傳）於 104 年 5 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稱地院）聲請假處分，禁止本公司使用 C1 頻率（1715.1-1721.3/1810.1-1816.3 MHz 頻率），地院裁定遠傳提供

1,048,703 仟元擔保金後，本公司不得使用 C1 頻率；亦准許本公司提供 927,000 仟元反擔保金後，得繼續使用 C1 頻率。本公司已提供反擔保金繼續使用 C1 頻率，不會影響用戶權益。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聲請撤銷前開地院裁定，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5 日收到高等法院（以下稱高院）裁定撤銷前開地院裁定。

遠傳於 104 年 8 月向地院提起本案訴訟，起訴請求（第 1 項）本公司應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 NCC）申請繳回 C4 頻率（1748.7-1754.9/1843.7-1849.9 MHz 頻率）；（第 2 項）不得使用 C4 頻率；（第 3 項）申請繳回 C4 頻率經 NCC 准許前，不得使用 C1 頻率；（第 4 項）本公司應給付 1,005,800 仟元。地院 105 年 5 月判決，第 1~3 項本公司敗訴；第 4 項遠傳敗訴；遠傳提供擔保 320,630 仟元得就第 1~4 項假執行、本公司提供反擔保 961,913 仟元得就第 1~4 項免為假執行。本公司已提供反擔保金免為假執行（嗣已於 107 年 3 月取回反擔保金）。本公司與遠傳就本案訴訟前述判決分別提起上訴，高院於 107 年 1 月判決如下：「一、原判決關於（一）命台哥大「應向 NCC 申請繳回 C4 頻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C4 頻率」及「於向 NCC 申請繳回如 C4 所示頻段之頻率經 NCC 核准前，台哥大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C1 頻率」等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二）駁回遠傳後開第二項（二）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一）部分，遠傳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部分，台哥大應給付遠傳 765,779 仟元，及其中 152,584 仟元部分自 104 年 9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遠傳其餘上訴駁回。四、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台哥大負擔二分之一，餘由遠傳負擔。五、本判決命台哥大給付部分，於遠傳以 255,260 仟元或等值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台哥大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台哥大如以 765,779 仟元為遠傳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六、遠傳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本公司與遠傳就本案訴訟已分別提起上訴；遠傳另已提供擔保聲請假執行，於 107 年 5 月依執行命令取得 791,867 仟元，本公司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遠傳 105 年 4 月再向地院聲請假處分，請求本公司應立即向 NCC 申請繳回 C4 頻率，及不得使用 C4、C1 頻率。地院裁定遠傳提供擔保 143,050 仟元後，本公司應立即向 NCC 申請繳回 C4 頻率，並禁止使用 C4 頻率，遠傳其餘聲請駁回；本公司可提供反擔保 547,119 仟元，免為或撤銷上開假處分。本公司已提供反擔保金（嗣已於 107 年 3 月取回反擔保金），不須申請繳回 C4 頻率，並得繼續使用 C4 頻率。本公司與遠傳分別就不利部分向高院提起抗告，高院各為一部准許裁定後，雙方均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全部發回更審。嗣高院更一審裁定，駁回遠傳此假處分聲請及上開抗告，遠傳向最高法院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於 107 年 1 月駁回遠傳再抗告而告確定。

三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31,109	1,128,830	1,659,939	515,770	1,042,814	1,558,584
保險費用	43,209	96,560	139,769	42,530	91,046	133,576
退休金費用	23,806	51,670	75,476	23,154	49,356	72,5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455	67,742	93,197	25,778	64,742	90,520
折舊費用	2,403,441	85,460	2,488,901	2,483,273	100,498	2,583,771
攤銷費用	799,107	1,029,028	1,828,135	706,872	105,365	812,237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92,193	2,261,810	3,354,003	1,035,547	2,130,354	3,165,901
保險費用	87,699	195,520	283,219	84,651	188,439	273,090
退休金費用	48,486	103,275	151,761	46,462	99,468	145,9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1,671	133,847	185,518	51,079	130,598	181,677
折舊費用	4,850,337	169,461	5,019,798	4,924,388	204,479	5,128,867
攤銷費用	1,599,325	2,037,225	3,636,550	1,414,144	213,224	1,627,368

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 至 3% 及不超過 0.3%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依前述稅前淨利按比率估列員工酬勞 121,497 仟元、120,518 仟元、232,160 仟元及 245,182 仟元，董事酬勞 12,150 仟元、12,052 仟元、23,216 仟元及 24,518 仟元。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年 2 月 1 日及 106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該配發情形與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金額分別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調整。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現金 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現金 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u>\$453,359</u>	<u>\$ 45,336</u>	<u>\$468,063</u>	<u>\$ 46,806</u>
財務報告認列數	<u>\$438,728</u>	<u>\$ 43,873</u>	<u>\$494,483</u>	<u>\$ 49,448</u>

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二。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業務屬性作區分，以提供不同的產品，共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電信、零售、有線電視及其他。由於每一報導部門具有不同的市場屬性及其經營方式，其說明如下：

電 信：提供用戶行動通訊、手機銷售及固網通訊相關服務。

零 售：網路購物、電視購物及型錄購物行銷。

有線電視：提供家庭用戶有線電視及寬頻上網相關服務。

其 他：其他非電信、零售、有線電視之業務。

	電	信	零	售	有	線	電	視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營業收入	\$	17,225,646	\$	9,630,352	\$	1,586,968	\$	145,546	(\$	48,404)						\$28,540,108	
營業成本		10,014,022		8,614,911		902,911		83,261	(22,765)						19,592,340	
營業費用		3,352,927		690,731		207,993		13,215	(45,644)						4,219,222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24,929		3,113		93		-	(11,509)						216,626	
營業利益		4,083,626		327,823		476,157		49,070		8,496						4,945,172	
EBITDA (註)		6,983,169		405,250		800,281		102,220		49,617						8,340,537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營業收入	\$	18,462,762	\$	7,693,294	\$	1,596,385	\$	146,098	(\$	94,653)						\$27,803,886	
營業成本		11,257,390		6,797,784		811,115		87,977	(39,513)						18,914,753	
營業費用		3,595,064		527,460		202,710		14,170	(46,866)						4,292,538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301,905		302		5,496		-	(10,179)						297,524	
營業利益		3,912,213		368,352		588,056		43,951	(18,453)						4,894,119	
EBITDA (註)		6,952,565		394,268		826,964		97,091		25,027						8,295,915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營業收入	\$	35,698,291	\$	19,814,161	\$	3,186,030	\$	287,484	(\$	139,539)						\$58,846,427	
營業成本		21,333,973		17,743,828		1,803,717		171,247	(78,529)						40,974,236	
營業費用		6,843,084		1,355,267		417,434		29,698	(93,663)						8,551,82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378,231		5,723		216		-	(20,667)						363,503	
營業利益		7,899,465		720,789		965,095		86,539		11,986						9,683,874	
EBITDA (註)		13,748,731		869,050		1,609,611		192,813		94,388						16,514,593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營業收入	\$	38,076,427	\$	15,274,820	\$	3,208,896	\$	280,829	(\$	196,438)						\$56,644,534	
營業成本		23,319,585		13,545,745		1,590,597		175,945	(81,280)						38,550,592	
營業費用		7,251,750		1,048,243		395,872		27,669	(85,851)						8,637,683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519,529		770		11,180		-	(19,668)						511,811	
營業利益		8,024,621		681,602		1,233,607		77,215	(48,975)						9,968,070	
EBITDA (註)		14,092,075		732,669		1,689,405		183,496		41,078						16,738,723	

(註)：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 EBITDA (營業利益 + 折舊 + 無形資產攤銷) 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國內，來自國外之收入主係國際語音及數據收入。

有關合併公司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國 內	<u>\$ 57,281,587</u>	<u>\$ 55,108,114</u>
國 外	<u>1,564,840</u>	<u>1,536,420</u>
	<u>\$ 58,846,427</u>	<u>\$ 56,644,534</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1)	期末餘額 (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0,000	\$ 400,000	\$ 350,000	1.0926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運需求	\$ -	-	\$ -	\$ 34,745,851	\$ 34,745,851	註2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0	3,000,000	1,900,000	1.09267%~1.09489%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7,767,593	7,767,593	註2
		台灣酷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7,767,593	7,767,593	註2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00	3,000,000	2,190,000	1.09311%~1.0951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7,767,593	7,767,593	註2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0	600,000	-	1.09278%~1.0932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7,767,593	7,767,593	註2
3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000,000	9,000,000	6,990,000	1.09267%~1.09489%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2,220,120	22,220,120	註2
4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0,000	180,000	140,000	1.09244%~1.09489%	業務往來	498,878	-	-	-	-	498,878	498,878	註3及註4
5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20,000	520,000	520,000	1.09244%	業務往來	566,451	-	-	-	-	566,451	566,451	註3及註4
6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0	250,000	250,000	1.0924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65,299	265,299	註3

註1：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2：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1)貸放公司淨值之40%。(2)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金額。(3)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持股比例，乘以該貸款公司負債總額後之金額。但貸放公司貸款予其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貸放公司持有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加計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與各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4：該資金貸與性質屬於業務往來，故個別資金貸與的限額及該性質之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不超過貸放公司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1)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註 1)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 1)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註 2	\$42,000,000	\$21,500,000	\$21,500,000	\$ 8,487,375	\$ -	39.12	\$54,957,866	Y	N	N	註 3 及註 4
		台灣酷樂公司	註 2	259,800	50,000	50,000	50,000	-	0.09	54,957,866	Y	N	N	註 3
1	富邦媒體公司	富邦歌華公司	註 2	749,835	69,210	69,210	69,210	-	1.26	5,476,071	N	N	Y	註 5

註 1：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皆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註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 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 200% 為限。

註 4：其中含 US\$65,000 仟元。

註 5：富邦媒體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富邦媒體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 /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4	\$ 239,086	0.028	\$ 239,086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255	1,186,040	3.45	1,186,040	
	Bridge Mobile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27,249	10	27,249	
	有限合夥							
	Grand Academy Investment,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94,898	21.67	594,898	註 1
台信電訊公司	股票							
	Starview Heights Investment,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4,928	21.67	284,928	註 1
台灣固網公司	股票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83,967	5.21	83,967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股票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2	5,328	3	5,328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497	22,154,892	5.86	22,154,892	
台聯網投資公司	股票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36,427	6.67	36,427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665	45,378,514	12	45,378,514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590	9,678,646	2.56	9,678,646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 /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固媒體公司	<u>受益憑證</u>							
	Dragon Tig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Class B)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2	\$ -	0.33	\$ -	
富邦媒體公司	Dragon Tig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Class 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0335	-	0.056	-	
	<u>受益憑證</u>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B 類型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51	86,877	-	86,877	
	瀚亞傘型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B 類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44,650	-	44,650	
	<u>股票</u>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668	14,291	2.04	14,291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	51,984	7.73	51,984	

註 1：持股比例係出資額佔比。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及附表九。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富邦媒體公司	倉儲建物	104.11.09	\$1,728,552 (註)	皆已付訖(包含本期支付193,435 仟元)。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依董事會通過之預算額度，經比價及議價後決定	配合未來業務發展需求	無

註：本期追加 3,143 仟元，致交易金額增加為 1,728,552 仟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40,744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13,124	-	註1
			進貨	2,375,070	(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45,226)	(註3)	註1
	台灣客服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28,261	(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1,141)	(註3)	
	台灣酷樂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77,712	(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6,833)	(註3)	註1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83,248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69,393	1	
			進貨	329,596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7,451)	2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2,375,070	49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45,226	49	註1
			進貨	240,744	(註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3,124)	(註3)	註1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528,261	9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1,141	90	
台灣酷樂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77,712	9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6,833	100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212,683	13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4	註4	-	-	
	鳳信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248,168	15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4	註4	-	-	
	聯禾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112,466	7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4	註4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212,683	5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4	註4	-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248,168	5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4	註4	-	-	
聯禾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版權費	112,466	38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4	註4	-	-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207,945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6,820)	2	

註1：應收(付)帳款係為互抵後之餘額。

註2：包含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註3：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4：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成本，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51,593		\$ -	-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905,525		-	-	-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192,637		-	-	-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445,226	10.63	-	411,885	-
			其他應收款	7,073,141		-	20,670	-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5,274	6.97	-	-	-
			其他應收款	140,001		-	-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5,896	6.53	-	-	-
			其他應收款	520,054		-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551	6.77	-	-	-
			其他應收款	250,016		-	-	-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關聯企業	應收帳款	398	18.09	-	-	-
			其他應收款	102,347		-	102,347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40,397,288	\$ 40,397,288	502,970	100	\$ 17,331,067	\$ 1,754,895	\$ 1,750,759	註 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802,000	16,802,000	42,065	100	19,418,982	1,035,331	1,035,331	
	臺北文創公司	台灣	松菸文化園區 BOT 案之 興建及營運	1,918,655	1,918,655	191,866	49.9	1,750,384	57,136	28,511	
	群信行動公司	台灣	行動支付之技術開發及資 訊處理服務業	60,000	60,000	6,000	14.4	13,231	(34,489)	(1,220)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	固定網路業務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	100	55,551,263	1,707,770	-	註 2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56,210	56,210	2,484	100	86,994	25,254	-	註 2
	TWM Holding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47,951	347,951	-	100	255,129	5,799	-	註 2 及註 3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7,285,441	17,285,441	154,721	100	30,260,426	(77)	-	註 2
	台信聯合數位公司	台灣	行動電話批發及電視節目 製作	112,000	112,000	11,200	100	115,519	(47)	-	註 2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	受託維修服務	25,000	25,000	2,500	100	100,990	6,598	-	註 2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5,000	5,000	500	100	8,812	3,870	-	註 2
	台富雲科技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5,000	-	500	100	4,308	(692)	-	註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5,210,443	5,210,443	230,921	100	5,879,866	709,278	-
富樹林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984	16,984	1,500	100	16,969	(273)	-	註 2
富天下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2,189	92,189	8,945	100	94,862	1,057	-	註 2
優視傳播公司		台灣	傳播業	222,417	222,417	18,177	100	302,624	47,487	-	註 2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8,129,394	8,129,394	63,047	45.01	9,015,373	729,316	-	註 2 及註 4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2,314,536	22,314,536	400	100	39,842,774	(52)	-	註 2
	TFN HK LIMITED	香港	經營電信業務	2,900	2,900	1,300	100	8,270	(129)	-	註 2
台灣客服公司	TT&T Holdings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36,284	-	-	-	(279)	-	註 2 及註 5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602,782	3,602,782	104,712	100	8,503,428	(70)	-	註 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台灣	數位音樂服務	\$ 129,900	\$ 129,900	12,000	100	\$ 216,265	\$ 12,188	\$ -	註 2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61,522	2,061,522	33,940	100	2,001,684	(76,428)	-	註 2
	紅樹林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510,724	510,724	6,248	29.53	601,749	25,474	-	註 2 及註 6
	鳳信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261,073	3,261,073	68,090	100	3,318,112	38,720	-	註 2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86,250	1,986,250	169,141	99.22	1,978,029	(22,576)	-	註 2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21,002	1,221,002	51,733	92.38	1,235,233	17,133	-	註 2
	凱擘影藝公司	台灣	電影片發行業、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	292,500	292,500	29,250	32.5	171,423	(16,425)	-	註 2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218	16,218	1,300	0.76	15,207	(22,576)	-	註 2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1,910	91,910	3,825	6.83	93,314	17,133	-	註 2
富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789,864	789,864	6,625	76.26	(27,190)	(8,895)	-	註 2
	Honest Development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21,778	100	765,230	(2,403)	-	註 2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台灣	人身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500	100	9,328	256	-	註 2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500	100	10,147	1,224	-	註 2
	富昇旅行社公司	台灣	旅行服務業	6,000	6,000	3,000	100	43,375	5,083	-	註 2
	台灣宅配通公司	台灣	物流業	337,860	337,860	16,893	17.7	403,146	31,196	-	註 2
	TVD Shopping	泰國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111,537	111,537	24,150	35	117,431	1,009	-	註 2
Asian Crown (BVI)	Fortune Kingdom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035,051	1,035,051	8,408	100	(40,093)	(8,979)	-	註 2
Fortune Kingdom	HK Fubon Multimedia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035,051	1,035,051	8,408	100	(40,093)	(8,979)	-	註 2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16,600	100	765,230	(2,403)	-	註 2

註 1：含母子公司間順逆流及合併調整未實現損益影響數。

註 2：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 3：期末持有股數為 1 股。

註 4：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註 5：TT&T Holdings 於 107 年 2 月消滅。

註 6：另有 70.47% 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 7：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九。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3,12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9,62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93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7,68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84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短期借款	6,99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5%
	本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短期借款	1,90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1%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1	短期借款	35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62,91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86,72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35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34,33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1,14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31,12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收入	240,74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1	營業收入	19,66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1	營業收入	31,83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成本	2,351,27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4%
	本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1	營業成本	177,59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營業成本	90,97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1	營業成本	15,81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營業成本	15,01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1	營業費用	528,26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1%
	本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1	營業費用	44,73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費用	24,135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7,17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收入	22,209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財務成本	34,76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財務成本	11,20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192,637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2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旅行社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4,24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10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3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2	富邦媒體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3	營業成本	\$ 32,10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3	台灣固網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4,52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70,61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43,73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3	營業費用	55,17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4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7,38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4,35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4,13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65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4,86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52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14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250,000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56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69,08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31,471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12,46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03,348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7,393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5,652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1,386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台固媒體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3	營業成本	33,564	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

註 1：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沖銷。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系統集成、客戶關係管理應用 系統和資訊管理系統開 發、安裝、維護、技術支援、 人員培訓及相關資訊諮詢 服務	\$ -	2	\$ 39,748 (USD 1,300)	\$ -	\$ 39,748 (USD 1,300)	\$ -	\$ -	-	\$ -	\$ -	\$ 9,696 (USD 317)	註 2
台信互聯公司	行動通信產品開發與設計	91,725 (USD 3,000)	2	148,958 (USD 4,872)	-	-	148,958 (USD 4,872)	579	100	579	107,669	-	
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265,305 (RMB57,500)	2	749,835 (USD 14,000) (RMB69,741)	-	-	749,835 (USD 14,000) (RMB69,741)	(9,737)	69.63	(6,780)	(30,700)	-	註 3
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50,754 (RMB11,000)	2	-	-	-	-	(2,403)	100	(2,403)	765,230	-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商品批發業	230,700 (RMB50,000)	2	-	-	-	-	(5,528)	20	(2,445)	736,425	-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555,420 (USD18,872、RMB69,741 及 HKD168,539)	\$ 1,647,700 (USD18,872、RMB89,741 及 HKD168,539)	\$ 36,385,55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分別為台灣客服公司、台信電訊公司及富邦媒體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廈門台富客服科技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1 月消滅及將股本匯回上層母公司 TT&T Holdings；TT&T Holdings 於 107 年 2 月消滅並已將股本匯回上層母公司台灣客服公司，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 107 年 3 月核准註銷投資額度。

註 3：富邦歌華公司於 107 年 5 月經臨時股東會決議增資人民幣 20,000 仟元，並由 HK Fubon Multimedia 全數認購，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額度。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尚未完成增資程序。